

# 殘障學生的家庭關係、教育與輔導

沙依仁

## 一、緒言

殘障人口身體障礙的情形絕大多數是終生的，障礙而失去功能與罹患疾病不同，患病治療率頗高，但是障礙卻是長期如此。在古代這類人口稱為廢疾者，由政府或民間設置救濟機構予以收容，終生接受養護。換言之在古代，完全否定了這類人口有任何能力接受教育及就業。

現代殘障人口的教育及就業已普遍受重視，美國對殘障者的教育雖然早已開始，然而在一九六五年聯邦立法將殘障者的教育包括在中小學教育法案之內。在一九七五年通過 P.L. 94-142 結案明定所有的殘障者都必需接受教育。該項法案擔保所有三歲至二十二歲的殘障者均應接受免費及適當的公立學校的教育，注重特殊教育及有關的服務，以迎合其獨特的需要。殘障兒童包括智能不足、重聽或聾、語言障礙、視覺障礙或盲、嚴重的情緒困擾、骨節及神經以及其他健康方面的損害、既聾且盲，其身體多重殘障、以及學習特殊無能。至於嚴重的情緒困擾包括：罹患精神分裂或自閉症的兒童在內。

我國的殘障教育起初是對重聽或聾、視障或盲的兒童予以接受教育的機會，臺南啓聰學校創設於民國前22年為臺灣地區最早設立之特殊學校，由英國長老會宣教士甘爾霖在教堂內設立訓育院教育盲人。民國前十二年改隸臺灣慈惠院，稱盲人教育部，民國四年加設啞生部，改稱私立台南盲啞學校。至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奉教育部令，盲聾分校並改稱為臺灣省立臺南啓聰學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創設於民國六年，省立臺中啓聰學校創設於民國四十五年，原先均為盲聾合校，臺北市立啓聰學校於民國六十四年始將盲生及視障另設啓明學

校，省立臺中啓聰學校係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將盲生及視障生遷出另設啓明學校。此外在民國五十三年臺灣省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創設，專收六歲至二十歲之肢體殘障學生。

在國民小學設置、啓智班、肢障班、國民中學設置益智班係於民國五十年代末期及六十年代初期設置，於民國七十一年通過強迫入學條例規定所有殘障人口都必須接受教育。民國七十六年放寬殘障學生進入大專院校的限制，使不少肢障、視障、聽障的學生有機會就讀於大專院校。

殘障人口從幼兒時起，其家庭因素就呈現緊張或不良的情況，父母一旦發現其幼年子女，有身體方面的殘障，對孩子的關愛，就不如一般正常的子女，使這類兒童不易充分發展其潛能，甚致有人格或行為方面的病態，這是亟待改善的。

總之，教育行政機關，目前對殘障者的教育，已普遍予以重視，自從民國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通過之後，對於殘障人口的福利，及就業亦予以重視。對於家長們的管教態度，以及家人人際關係等，亟應設法矯正，此外學校方面應加強對殘障學生的輔導使之能消除一些負性的人格特質，使其將來有更好的前途。

## 二、殘障兒童的家庭關係

雙親們一旦發現自己的孩子有身體方面的殘障，必定會加以否認，帶領其孩子到處去診治，希望所診斷的並非事實。假如該項診斷果然正確，家長就會感到震驚、悲傷、拒絕感、罪疚感、羞恥、心情很矛盾，敵對及憎恨，有極少

數的家長最後選對了，他們對殘障子女表示愛護並接受其殘障。以上是漢柯克（Hancock，1982）的研究發現。

筆者曾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從事在學青少年的行為與其家庭因素關係之研究，發現特殊青少年的父或母對子女教育的觀點，對子女的期望，親子關係以及兄弟姊妹關係，都比一般青少年較差。雙親對一般青少年教育的重視，很重視的父佔百分之七九點四一，很重視的母佔百分之七十九點五。但對特殊青少年父親很重視教育的觀點僅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七，母親重視者僅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九三。不太重視子女的教育，一般青少年的父僅佔百分之十九點七八，母僅佔百分之二十點四二。但特殊青少年的父不太重視子女的教育佔百分之五十四點七四，母佔百分之四十九點二七。其次談及對子女的期望。一般青少年的父或母對子女期望很高者，父佔百分之六〇、七一，母佔百分之六三點四〇。特殊青少年的父對子女期望很高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四點三三，母對其特殊青少年子女期望很高者佔百分之三十六點二三。一般青少年父或母對子女關係親密者，父佔百分之五十五點五六，母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七〇。但是特殊青少年的父對子女關係親密者僅佔百分之四十四點八八，母佔百分之五十二點一七。至於兄弟姊妹關係，一般青少年很親密佔百分之五十八點七四，但是特殊青少年手足關係親密者僅佔百分之四十二點八七。由此可知特殊青少年的家庭關係都不如一般青少年。

家有殘障兒童父母會面臨那些特殊問題：

(一)長期的照顧，母親所承受的辛苦及身體方面的疲勞，一天過一天，這種永無止盡的照顧，必須由她長期承擔。

(二)社區或整個家庭對殘障兒童的偏見及拒絕。尤其是那些一出生就有體質方面的缺陷的如盲或聾，社區方面認為那是父母本身的罪惡，父母承受外界的壓力，也會對殘障子女加以拒絕，甚致阻礙其社會發展。

(三)雙親們一直憂慮殘障子女性需求的滿足方面，例如智能不足的青少年並不知行為的適當與否，倘若有這種需求未滿足的青少年並不知行為的適當與否，倘若有這種需求未滿足可能會找到自己的姐妹導致有亂倫的行為。

(四)兄弟姊妹間的競爭，一般家庭兄弟姊妹競爭，父母的關注及寵愛，但是家庭中倘若有一、二位殘障子女，兄弟姊妹的關係會呈現緊張，並視母親照顧殘障子女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家庭關係。有些家庭，母親長期的並全神貫注的照顧殘障子女，以致對於健全子女忽視了，會引起健全子女的埋怨及妒忌。另有些父母對殘障子女加以拒絕，以致這些殘障子女在家庭中毫無地位，他的健全兄弟姊妹常輕視、嘲笑他，使殘障者容易產生一種不良的心態及行為。

(五)父母對於如何管教殘障子女，常覺得困擾，不僅尺度常拿捏不穩，而且根本不瞭解自己的管教方法是否正確。

(六)將來永遠的依賴父母，有了殘障子女，最焦慮的是父母，將來父母來老了或死了，這孩子依靠誰生活。這項焦慮當視殘障子女的程度而定，倘若殘障的程度極為輕微，父母就希望子女經過教育或職訓，將來能學到一技之長，求得一個職業以使自己贖活自己，所以這項焦慮極為輕微，或者甚至不存在。但是倘若是重度知能不足的子女或多重殘障子女父母不可能期望子女有就業的能力，這項焦慮就極為強烈了。

上述父母的感覺，以及面對的問題及管教的態度，我們不僅推論，多數父母都不知如何擔當殘障者的父母，這些父母必須予以適當的輔導，與學校老師及輔導人員合作，才能使殘障子女獲得較適當的發展。

### 三、殘障兒童的心態及行為

筆者曾觀察許多殘障兒童的個案，發現殘障程度愈輕者以及父母管教方式

大正確者，子女發展較爲正常，這些兒童社會化發展大致良好，至少在家庭中不會形成緊張及不良的人際關係。對於教育的職業訓練大體上接受，故且不論其學習及訓練的成效如何。但是殘障程度較爲嚴重或父母管教方法不佳，不是採取拒絕的方式就是含憐憫的態度過度保護，都會使子女發展不佳，致有身體方面的表徵、行爲偏差、或情緒異常，根據蓋立生及福斯（Garrison & Force 1965）在其合著的特殊兒童心理學第四版（The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曾經表示特殊兒童可能有口吃、拔指甲、或自虐行爲如咬傷自己、或拉自己的頭髮、遺尿、不安、易哭、面部抽動、足部搖動、煩躁、嘔吐、消化困擾、神經質的語言。

其行爲偏差方面有攻擊性的行爲，消極或負性行爲、夜間做惡夢、說謊、欺侮弱小、自動不說話（自閉症）、學業成績落後、過度敏感、容易受窘、睡眠困擾、夢遊、手淫、固執、退縮。

情緒方面的表徵：特殊兒童比較容易憂慮、自卑、有不正常的恐懼、憎恨、大發脾氣、過份膽小。

這些殘障兒童從小遭父母的拒絕，當然發展就會不正常。筆者曾於今年秋季訪問陽明教養院，發現這類重度殘障的孩子，其父母很少來探視的。因此屬於拒絕類型的頗多。此外必須提及的是弱智或智障類型的兒童青少年犯罪類型的不少。筆者去年訪問彰化少年輔育院，發現其一則統計圖表，犯罪者是智能較差者較多。綜上所述這些有身體方面的異常表徵，或行爲方面的偏差的及情緒異常必須逐步予以導正，最好應從父母管教態度，教養機構或學校的輔導，聯線形成一個團隊，多方面予以導正方爲有效。

#### 四、殘障者的教育

我國對於殘障者的教育，最先實施的是聾盲教育，至民國五十年代末期，

六十年代初期才陸續設置了智能不足的教育項目，國民小學設立啓智班、國民中學設立益智班、並設置肢殘學校及肢殘班。在各類殘障人口中，因小兒麻痺而成爲下肢傷殘者，其學習能力最不受妨礙，但是他們通常比其他殘障者多面臨一些挫折感，其一是遭遇到不如意的事，使人會感到挫折，肢殘者也會感到。另一種是他外表的缺陷自認爲是一種遺憾，所以經常會感到挫折或不適當。這些學生有許多功課較好，憑自己的努力考上了大學、甚致研究所，在就業、及婚姻方面應該沒有多大問題。但是腦麻痺而成肢殘的教育機會就不如小兒麻痺而成肢殘者，雖然腦麻痺而致肢殘者並非都是智能不足的，有些仍有學習的能力，但是因爲殘障程度較重，多數必須坐輪椅，外表上更爲殘缺不全，所以接受正規學校的教育機會極少。

我國的聾及重聽的學生多設置特殊學校予以教育，在台北市一所以及臺灣省兩所啓聰學校中，職業訓練辦理較佳，但是讀唇訓練因爲起步稍遲，應該在學前階段開始訓練則效果當更佳，聾者在社會上與人溝通多數仍用手語，這是比較遺憾的事，因此他們的就業是自己創業者成效好。與常人在一起工作則成效較差。這是今後亟待改進的，此外近年結束聰學校的學生中，多重殘障的學生逐漸增加，應請學者們多做一些研究，以發現癥結加以預防。

盲及弱視之教育以及職訓都不如聾童，首先教材受了很大的限制，因爲盲生及弱視者無法看印刷體字，必須將教材變成點字，目前我國點字教材的製作方面速度不快，所以盲生的教材受到很大的限制，目前有些教育設備已經更新，對於弱視的學生有將印刷體字放大許多倍的機器，以便弱視學生能夠看到。最近教育部允准彰化師範大學之提議爲盲生錄音教材，即是將教科書請國語說得標準之大專學生錄音，使盲人可以利用聽覺吸收知識，以擴大認知領域。對於盲人教育將是一大革新，但是盲人就業之管道並未打開，僅有按摩一種，其實盲人音樂方面的造詣甚高，應多設計幾種盲人能就的業，使他們能有

自立並貢獻社會之機會。

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在國民小學所設的啟智班，以及國民中學所設的益智班。是對可教育的智能不足兒童智能程度不足），以及可訓練的智能不足兒童（智能中度不足）所設立的。這種班級的學校，多數都希望教學成績能更好，很努力的求進步。但是智能不足的兒童要學會一些知識是非常困難，但是遺忘卻極快，所以這些師資非常不容易，要有過人的耐性、及愛心才能勝任。對於智能不足兒童的教育，筆者提出下列建議：（一）對於入班前的鑑定應切實辦理。寇克教授（Samuel A. Kirk 1972）在其所著的特殊兒童教育一書中曾經指出美國的幼稚園及小學教師常常辨認錯誤，將社會化發展良好，活潑可愛的幼兒誤認為資賦優異、而慵懶、不專心、學習成效不佳的小朋友誤認為智能不足。希望我國切實辦理，否則那些錯分到啟智班上的小朋友，他的命運將遭受到極不利的改變。（二）寇克教授在其書上曾經提到日本有一位名畫家山下清，他的智商只有六十八，但是家人及教師合作培養其興趣，終於有了很好的發展，我國國中益智班的職業訓練，並未有個別的計劃也未有精良的訓練，甚為可惜，是否將來校方可與國民就業輔導處職訓中心協調，有那些職種可以訓練益智班的學生，將來如何輔導就業。使家長們可消除智障兒將來永遠依賴的隱憂。

## 五、殘障學生的輔導

最近美國學者們發現對於殘障兒童的輔導，必定要從孩子的嬰幼兒時期就開始，由雙親先加以輔導，等到孩子進入幼稚園起由家長與教師合體輔導方始有效。父母生出了殘障子女以後，必須先參加講習或訓練，以便瞭解其殘障子女是那種類別，有何種特質，應該如何訓練及管教。父母倘若缺乏這種知識，必定會在管教方面造成嚴重的錯誤，例如父親教導智能不足的幼兒，發現這樣

學不會那樣也學不會，氣得大打一頓，造成智能不足幼兒的自虐行為，以及過度恐懼，這種個案幼稚園及小學老師已很難矯正。假設父母親已經知道智能不足兒童的特質，學習是非常困難的，必須要像念經念咒重複了無數次才可能有一些印象，但仍不免會忘記，也許父母就不致於大發脾氣，他的智障兒就會心理正常了。所以最近美國殘障兒童從幼稚園起，教師就與家長密切合作，教師使家長更瞭解其子女，家長也告知教師他們對孩子的期望，雙方經常舉行集會，使教師瞭解父母在家庭中如何教導及鍛鍊孩子，也使家長明瞭在學校內孩子有什麼行為，雙方應如何共同努力予以導正。此外為了緩和家長們的緊張及焦慮，將同類殘障子女的家長組成團體，分享教導孩子的心得。也會減輕家長們的煩惱，學到不少新的技巧。經由教師與家長密切合作，共同輔導，比較教師們單方面的輔導更為有效以上可作為輔導殘障學生參考。凡是特殊學校及一般中小學特殊班，均可採以上的方式家長與教師密切合作共同輔導，致於大專院校的殘障生則由輔導教師單獨予以輔導，輔導的項目分為學業輔導，生活輔導，以及職業輔導三方面。（作者為台灣大學社會系教授）

參考書目

1. Hancock - School Social Work
2. Howard - William L. & Orlansky, Michael D. Exceptional Children 2nd ed 1984 Bell and Howell Co
3. Garrison - Karl C., Force, dewey G. The Psychology of Exceptional Children 4th ed. 1965 The Ronald Press Co
4. Kirk, Samuel A. Educating Exceptional Children 2nd ed Houghton Mifflin Co Boston
5. 沙依仁在學青少年的行為與其家庭因素關係之研究，社會人之科學論叢第34輯 339-380頁，民國75年6月